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乙 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6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 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6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胸科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2437Z/01包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高频手术系统、数量: 1套

品牌：德国爱尔博（ERBE） 规格型号：VI0300D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高频手术系统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	德国/德国	91310000698793216G	德国爱尔博(ERBE)	VI0300D	700000.00	1套	700000.00
总价									700000.00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_____ / 品牌: _____ / 型号: _____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00000.00元

大写：柒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供方出具100%金额发票，需方取得全额发票后支付首款，首款占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280000.00 元；在货物到货且需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供方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 420000.00 元。

3.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4.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3) 分期履行要求: /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 核对货物规格、名称、数量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廉洁协议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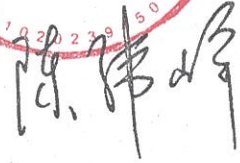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署之日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6日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住 所(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14号楼1至2层12单元202(二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邵世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11177897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11层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52370667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76900618T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11006043701801004130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



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七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品目号
		品目名称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型号
		保修期
第二节 第10.1项	违反侵权条款应承担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1.1项	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
第二节 第18.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甲方所在地；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2.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货物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中文)	型号	规格配置	产地	单价(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1	高频手术系统	德国爱尔博	VI0300D	详见附件三配置清单	德国	700000.00	700000.00	自合同签订后60天内	无
							700000.00		



投标人名称: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频手术系统	德国爱尔博 (ERBE) 、VI0300D	1	德国/德国爱尔博电 子医疗器械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无
总 价 (大写金额)					柒拾万元整	整	小写 700000.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不同科室需求，单独做表）



附件3 配置清单

品目1-1高频手术系统



高频手术系统 配置清单

型号：VI0300D+APC2

	产品编号	产品说明	数量
1	10140-100	VI0300D(含 ENDOCUT) 高频手术系统主机	1 台
2	20189-302	双踏板脚踏开关	1 个
3	20188-300	单踏板脚踏开关	1 个
4	20192-117	内镜单极器械连线	1 根
5	20193-083	一次性带导线负极板	10 片
6	10134-000	APC2 氩气发生器主机	1 台
7	20134-004	减压阀	1 个
8	/	氩气钢瓶	1 个
9	20132-221	氩气电极	7 支
10	/	台车	1 个





自由配置软、硬件模块 度身打造完美系统

跨越时代的先进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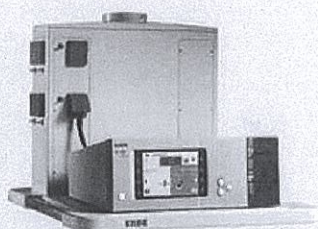
VIO300D是ERBE公司研制的新型电外科系统，它设计完美、功能齐全，集个性化、适用性及经济实用性于一身，使其成为独一无二的电外科工作站。

VIO系统以其独特的灵活性广泛地应用于各种手术。V代表可变的扩展功能和个性化配置，黄色字母H形象的代表电切，而蓝色字母D代表电凝。

VIO系统作为高频电外科领域的全新产品，具有电外科手术所需的全部功能。例如：电切、电凝、组织失活汽化、大血管闭合功能和盐水下等离子双极电切等。

功能强大的VIO系统采用独特的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自由配置，每个模块相当于传统电外科整台主机。可任意配置输出模块、可选的输出接口、人机交互式的显示和ERBE通讯总线，这构建了VIO系统在高频电外科产品领域中的先进技术及个性化的自由配置模块理念。

VIO
30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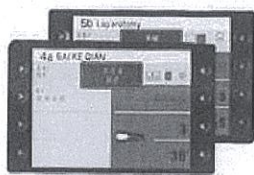


安装在吊塔上的VIO 300D系统

可控电凝深度的氩等离子体电凝
新型APC2和VIO电外科设备完美结合。
全新的氩等离子电凝模式使术者可在
治疗时控制氩等离子电凝深度。



设计完美的VIO仪器台车
全套设备都可放置在设计合理、
移动灵活的仪器台车上。



软硬件无限升级潜力
可根据用户需求拓展功能，
以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需要。



大量可供选择的模块
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所需的功能模块。
如 ERBE 标准单极/双极模块、即插即
用的多功能模块等，在满足需要的同
时体现个性化。



精确功率输出，满足各种需求
VIO系统具备智能控制电压、电弧和输出功率
的能力，同时又整合了血管闭合功能、腔镜下
双极智能边凝边切功能以及盐水下双极等离子
切割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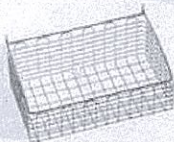
ERBEJET 2水刀模块
新一代水刀模块与VIO系统完美整合，应用精
细水束快速组织分离，选择性保护脉管和神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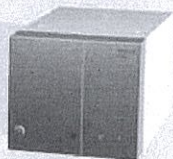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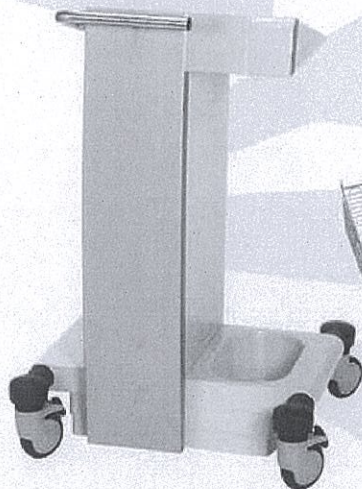
手术烟雾清除系统IES2
安静高效地抽吸烟雾和过滤
空气中的悬浮物。



内镜冲洗泵EIP2
显著改善内镜手术视野，确保
手术安全。



实用的仪器筐
用于存放手术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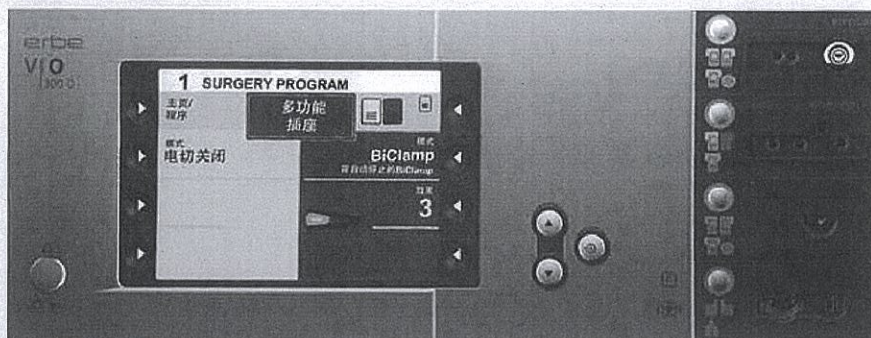
抽吸模块ESM2
可单独启动或与ERBEJET2同步启动，改善术中
视野，压力可在-100至-800mbar调节。



“交互式”用户界面 设置方便快捷

中文界面，操作简便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界面，集中显示当前使用器械的各种参数，保存99组(198个)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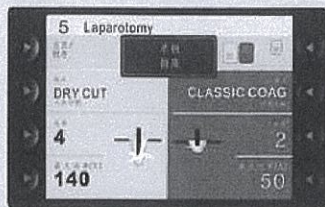


即插即用功能

当用户将ERBE特定的附件插入VIO系统时，整个系统将自动进行参数配置，提供安全的输出电压与功率。

兼容性

可与Storz、Wolf、Olympus等品牌一体化手术室及先进的Da Vinci机器人兼容，满足医院、科室的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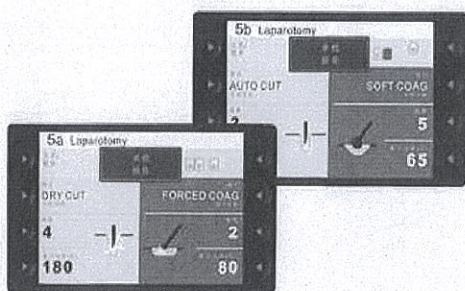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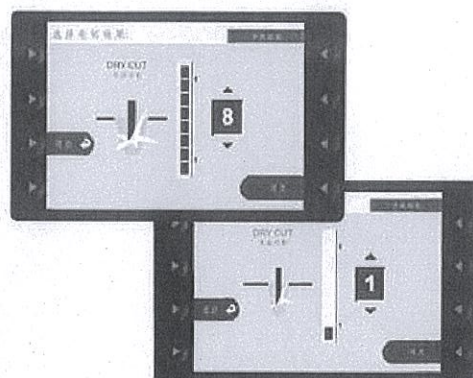
集中显示功能

集中显示当前使用器械的各种参数，并随器械的更改自动切换，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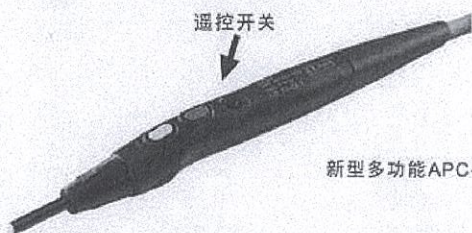


预览功能

在调整参数时，用户可预先直观地了解相应的参数设置在手术过程中的效果。保证用户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大大减少对患者意外伤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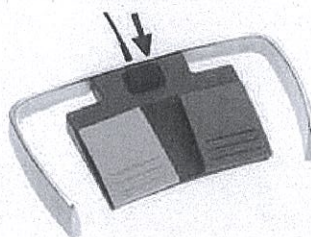


遥控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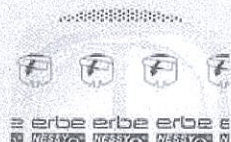


新型多功能APC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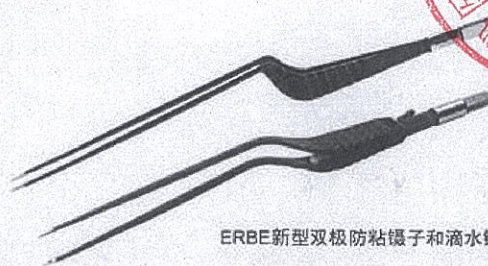
遥控开关



VIO带遥控功能脚踏开关



Nessy Q型负极板



ERBE新型双极防粘镊子和滴水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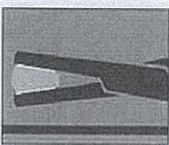


升级功能：



升级的内镜电切模式 (ENDO CUT IQ)

新型的内镜电切模式，专用于息肉切除 (ENDO CUT Q) 和十二指肠乳头切开 (ENDO CUT I) 等术型。



新型的百克钳 (BiClamp®)

ERBE 新研制的百克钳适用于闭合直径 7mm 及以下的血管和血管丰富的组织。



精细电切/电凝 (PRECISE CUT/COAG)

具有最高安全度的精细调节技术，可在微创外科手术中精确地调节输出功率，以改善手术效果。



安全崭新的双路电凝 (TWIN COAG)

同时启动两个独立的手术器械而不相互干扰。这一 VIO 系统所独有的技术用途更广泛，更安全，可用于心脏手术或胸腔手术。

升级——完美您手中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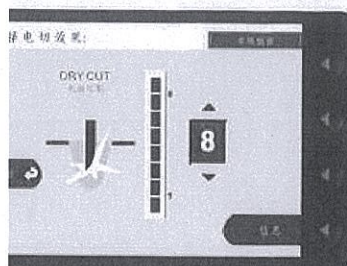
VIO 系统强大的功能及模块化理念使用户能够随时对系统进行各种升级。例如：针对新开发的专科应用，操作程序和手术新技术的升级，或是为新研制的 ERBE 附件进行升级，而无需添置新设备。



自动电切 (AUTO CUT)

VIO 系统自动控制切割质量，保证一致的切割质量和最小的组织损伤，使切割质量不受电极大小，切割速度及组织类型的影响。





电切

VIO系统应用了最先进的微处理器技术，使系统在切割时能自动调节输出功率，能获得最佳的切割质量，更高效的功率和最高的安全保障。ERBE的功率峰值系

统对初始切割阶段提供智能化瞬间功率支持，改善切割效果，减轻对组织的热损伤以及缩短术后恢复时间。

系统具有的电弧调节技术——保证最佳的切割质量
VIO功率源有两种不同切割控制技术，在切割时充分体现了其优越性：

ERBE电压控制技术——可在整个切割过程中采用电压调节技术，控制输出功率范围，保持切割质量一致，使其不受切割速度、电极大小、组织类型的影响。

ERBE电弧控制技术——控制应用电极和组织之间的电弧强度，并且不断对其进行调整。电弧控制的切割模式，特别适用于脂肪组织或在液体状态下进行切割。



高能电切 (HIGH CUT)

用于特殊类型的切割，例如在脂肪组织或液体状态下（如单极TURP）。



无血电切 (DRY CUT)

具有独特止血作用的电外科切割。无血切割尤其适用于需要良好止血效果的手术。

完美的电切

- ※ ERBE 电压控制技术提供最佳输出功率，保证切割质量一致
- ※ ERBE 电弧控制技术对大阻抗组织进行高效切割时，保证切割质量一致
- ※ 针对各种手术操作、不同组织类型和不同专科选择最佳处理方法
- ※ 应用范围广泛，从开放手术至内镜、腔镜手术
- ※ 新研制的电外科单极和双极电切功能
- ※ 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PPS) 支持初始切割
- ※ 多种氩气保护电切模式
- ※ 高效止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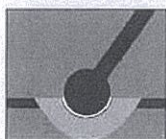
双极电切 (BIPOLAR CUT)

双极电切具有电压控制技术的所有优点。切割电流仅存在于电极的末端，这样既确保安全，又保证精确切割，并且不需要中性电极。双极电切尤其适用于腔镜手术、神经外科及 ENT（耳、鼻、喉）等手术。



完美的电凝

- ※ 电压控制技术提供最佳输出功率，保证电凝效果一致
- ※ 功率控制技术大大减少组织炭化及粘附现象
- ※ 满足临床所需的各种单极和双极电凝
- ※ 具有自动启动和自动停止功能
- ※ 可同时使用两个器械启动电凝，互不干扰
- ※ 可控制电凝深度的新型氩等离子电凝
- ※ 完美的电凝效果
- ※ 改进的等离子激发支持



柔和电凝 (SOFT COAG)
具有输出功率控制功能的柔和电凝，减少了组织炭化及电极粘附现象。智能输出功率防止组织因快速脱水而干燥而产生深层电凝，对病人的损伤小。



快速电凝 (SWIFT COAG)
使用一种特殊输出波形，进行具有显著止血效果的高效快速电凝或组织分离。



强力电凝 (FORCED COAG)
快速、高效的电凝，满足标准电凝的一切要求。

电凝

VIO功率发生器的功能设计完美，它包括了所有已知类型的单极和双极电外科电凝功能，可应用于所有的医学专科，适用于各种组织特点以及所有的手术类型。



系统的电压和输出功率控制一达到最佳的电凝效果

ERBE电压控制技术在整个电凝过程中，始终维持预置电压。这保证了系统能精确地提供所需功率，即使在外界条件变化较大的情况下，也可获得可重复的最佳电凝效果。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用最小的输出功率，获得最大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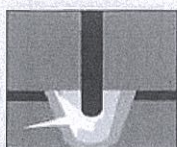
可控制电凝深度的新型氩等离子体电凝及氩气保护的切割/电凝

氩等离子体凝固 (APC) 所具有的物理特性 (非接触、损伤浅), 使其成为最富创新精神的手术设备之一。APC 的新型深度控制功能, 使手术中控制电凝的深度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获得从浅表直至深层的不同电凝效果。

VIO 系统同时具有先进的氩气保护切割和电凝功能, 此功能显著减少操作过程中烟雾形成和组织炭化等氧化反应

三种新增APC模式使手术方式更为灵活

- 强力APC电凝 (FORCED APC)
- 脉冲APC电凝 (PULSED APC)
- 精细APC电凝 (PRECISE A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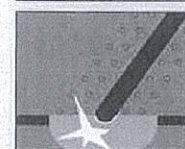
经典电凝 (CLASSIC COAG)
ERBE特有经典切割模式, 切割顺畅, 低热扩散, 低组织炭化、低粘连, 优秀止血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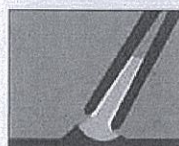
喷射电凝 (SPRAY COAG)
用于组织表面的非接触式高效电凝, 对组织的损伤深度浅。喷射电凝非常适用于弥漫性出血和对组织失活的处理。



可控制电凝深度的新型氩等离子体电凝



氩气保护的切割和电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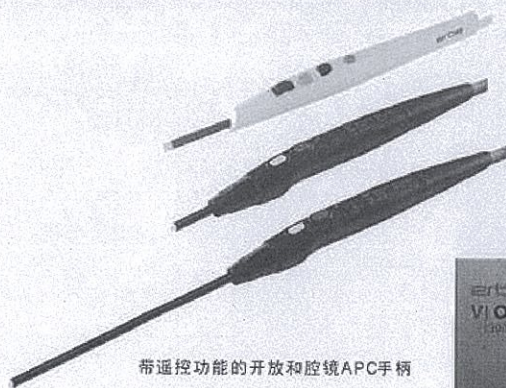
双极柔和电凝 (BIPOLAR SOFT COAG)
使用低电压的双极柔和电凝, 能有效地防止组织粘附手术器械, 并显著减少组织炭化。电凝效果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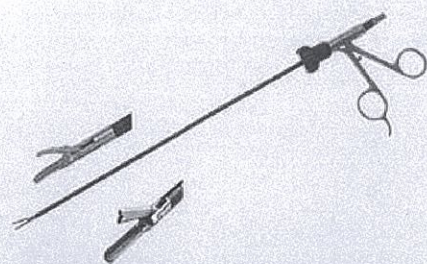
双极强力电凝 (BIPOLAR FORCED COAG)
与柔和电凝相比, 双极强力电凝是一种快捷的电凝方式。此电凝非常适用于对血管进行快速电凝或用于代替单极电凝。



开放和腔镜手术APC手柄及电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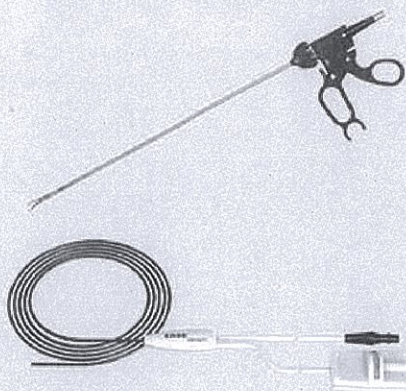
带遥控功能的开放和腔镜APC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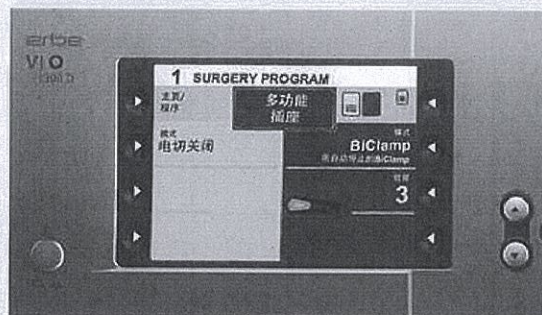
双极电凝



双极电切



VIO
300D



ERBE腔镜下百克剪

- ※ 良好的止血效果
- ※ 切割迅速、效果均匀
- ※ 术中无需更换器械，节省手术用时
- ※ 经济实用（器械可重复使用、高温高压消毒）
- ※ 两种形状的钳口可供选择
- ※ 适用科室广泛，如普外科、肝胆外科、妇科、心胸外科、泌尿外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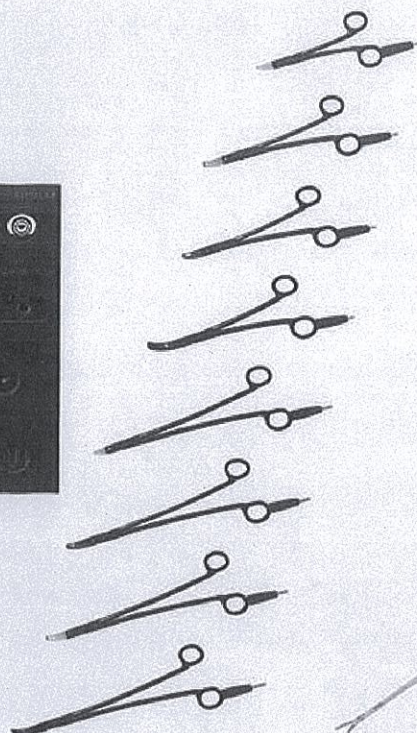
ERBE腔镜下双极剪

- ※ 带电凝的机械切割，速度快
- ※ 双极柔和电凝，精细分离
- ※ 人体工程学设计，凝切自如
- ※ 手柄可轴向、径向360°旋转（E-lap）
- ※ 器械可重复使用，高温高压消毒

海博APC

- ※ 整合APC及无针黏膜下注射的多功能器械
- ※ 黏膜下注射、APC消融无需更换器械
- ※ 降低APC治疗过程对肌层的热损伤，减少术后狭窄等并发症
- ※ 整合过滤器，双重过滤功能，防止反流导致的二次污染
- ※ 也适用于消化道其他易穿孔部位的黏膜病变





ERBE开放及腔镜下百克钳

- ※ VIO系统众多功能之一，性价比高
- ※ 安全的大血管闭合能力（7mm及以下血管）
- ※ 即插即用，器械自动识别
- ※ 自动调节功率输出
- ※ 自动停止功能，最大安全保障
- ※ 器械可重复使用，高温高压消毒
- ※ 即将推出-新型百克钳手柄（360°旋转）



（新型百克钳手柄）

盐水下双极等离子

- ※ 在盐水介质中进行，减少水中毒风险
- ※ 切除/汽化组织迅速，凝血效果佳，热损伤小
- ※ 可兼容各大品牌电切镜（如Olympus, Storz, Wolf等）
- ※ 八档效果调节



盐水下经尿道前列腺双极电切 (TURP)



盐水下子宫内膜切除 (TCR)

安速刀 (BiCision)

- ※ SFDA认证可安全闭合最大7mm直径血管
- ※ π型钳口，最大有效电凝区域
- ※ 无炭化，最小热损伤
- ※ 钳头体积小，钳口热量低，减小对热敏感组织的损伤
- ※ 不同长度满足各种外科手术类型需求
- ※ 较长的头端能实现手术中的长距离的闭合离断，减少手术时间
- ※ 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舒适，减少术者疲劳
- ※ 旋转轴可在目标区域自由旋转，精准定位



电外科

VIO 300D

ERBE VIO
ERBE 大血管闭合系统
ERBE APC
ERBE 水刀
冷冻治疗系列

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3002室
邮 编: 200336
电 话: 021-62758440 021-52570458
传 真: 021-62758874
E-mail: info@erbechina.com
中文网址: www.erbechina.com

ERBE China Ltd.
Room 3002,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No. 2201 Yan An Road(West), 200336 Shanghai
Tel: +86 21 62758440 +86 21 52570458
Fax: +86 21 62758874
E-mail: info@erbechina.com
Website: www.erbechina.com

大中华区用户热线
电 话: 021-62758440
传 真: 021-62758874
E-mail: info@erbechina.com

大中华区技术服务热线
电 话: 400-869-1851
传 真: 021-62758874
E-mail: service@erbechina.com

严禁复制本文任何内容。
任何技术规格和设计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ERBE Elektromedizin GmbH)是一家创建于1851年, 至今已具有160余年悠久历史的世界著名医疗仪器生产厂家。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南部风景如画的大学城蒂宾根(Tuebingen)。公司于1923年生产了世界上第一台电刀。经过了一个半世纪的不断追求, 今天其主导产品高频电刀和氩气刀因应用了先进的微处理器和传感技术而闻名于世, 受到全世界广大用户的赞誉。公司也因此在全球高频电刀及氩气刀的生产和销售中名列前茅。最近, 公司又在全球范围内隆重推出全新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海博刀系统、外科超级工作站。除此以外, 公司还生产和销售冷冻治疗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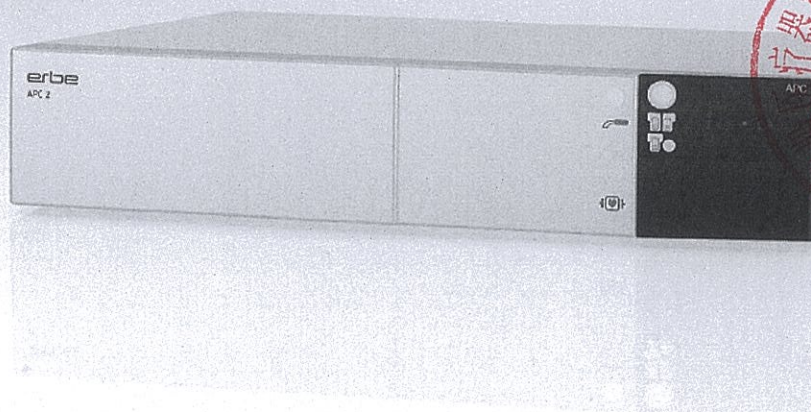
爱尔博中国于1999年9月1日成立, 并于2000年9月在上海设立了代表处, 负责ERBE全套产品在大中华区、外蒙古及朝鲜的市场推广与支持工作。2010年成立了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于2010年底推出了ERBE CSIP(客户满意度提升计划)。我们愿与大家紧密合作, 共同为中国医疗事业的不断进步而努力。

2016.10



erbe
致力美好人生

erbe



仅供医疗专业人士参考

有效的止血及组织灭活



氩等离子体凝固 (APC) 是一项用于止血和病变组织失活的电外科技术。使用过程中, 电流通过电离的氩等离子体传递至组织。APC 技术的优势是并发症少, 安全性高, 它能有效止血, 电凝均匀及电凝深度可控。由于电流的传导是通过非接触技术 (器械不直接接触组织), 所以器械与组织间不产生粘连。氩等离子体流可直向、侧向、径向流动并作用于组织。

整套设备包括了一台 APC 主机, 一台电外科主机和 APC 配件。VIO 电外科工作站与 APC 2 整合, APC 器械的操作使用及交互需通过 VIO 主模块的中央处理器实施。

丰富的 APC 电极可供开放手术、内镜手术及腔镜手术使用 (请注意查看电外科配件目录)。我们在全球与来自不同领域的医学专家合作, 开发出适用于不同专科及手术类型的附件, 如消化内镜、呼吸内镜、五官科、开放及腔镜手术等, 以适应不同手术类型及部位的需求。无数科学研究和案例验证了 APC 治疗的有效和安全。更多信息可咨询我们。



APC 2 主机有不同类型器械接口模块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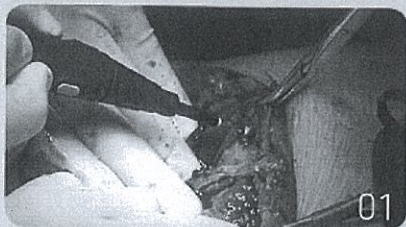


氩等离子体凝固器 APC 2 概述

- ☑ 减少器械头端产生的组织粘连。
- ☑ 快速表面电凝, 止血和组织失活同时进行。
- ☑ 流量、电凝深度可调节, 安全性更高。
- ☑ 穿孔风险低。
- ☑ 降低碳化产生。
- ☑ 软性、硬性多种氩气电极可选。
- ☑ 多种一次性及可重复使用氩气电极可选。



广泛的临床应用



01



02

01 普通外科/妇科

开放或腔镜手术下的止血或组织消融

02 消化内镜

止血及组织消融



03



04

03 呼吸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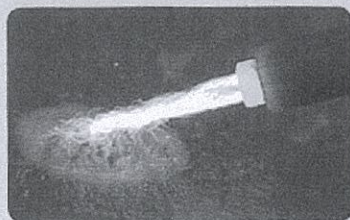
止血及组织消融

04 五官科

止血及组织消融



多种模式可供选择



氩等离子体凝固术具有三种模式：

(视所连接的VIO电外科主机型号，可实现的模式有所不同)

精细APC

脉冲APC

强力APC

这些模式提供了一系列独特的氩等离子体电凝方式，不仅提高了安全性，还涵盖了从浅表电凝止血到深度组织失活的更多应用。优越的起弧性能让操作更加容

易。一方面低能量输出就可实现均匀的表面电凝，另一方面，其电凝深度调节得到很大改善，例如用于肿瘤消融等。*

多种APC模式，优势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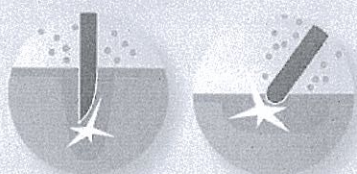
- ☑ 更长的起弧距离
- ☑ 均匀的组织浅表电凝
- ☑ 广泛组织电凝与组织消融
- ☑ 可控性佳，安全性高。



*Fujishiro, M., Yhagi, N. et al: Comparison of tissue damage in different settings of new argon plasma coagulation apparatus (VIO). Endoscopy 2003, 35 (suppl II), A 167



氩等离子体电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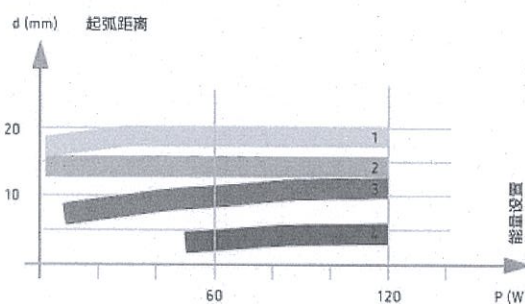


氩气保护下的电切/电凝

氩等离子体凝固器优势概览

- ☑ 多种模式和参数设置可选
- ☑ 低电压输出
- ☑ 均匀的组织浅表止血
- ☑ 可控性佳，安全性高
- ☑ 即插即用，自动识别，操作简便
- ☑ VIO系统支持氩气保护下的电切/电凝
- ☑ 与水刀模块ERBEJET 2结合，升级海博APC功能，黏膜下隆起与APC消融同步进行
- ☑ 多种规格软性电极适用于内镜下应用
- ☑ 内科硬性电极可与硬性支气管镜联合应用
- ☑ 外科硬性电极适用于多种开放/腔镜手术

氩等离子体凝固器 不同模式比较



1 脉冲APC效果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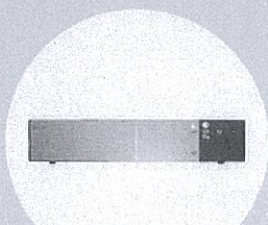
2 脉冲APC效果1

3 强力APC效果

4 传统APC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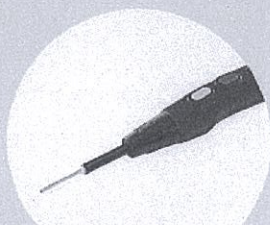


更佳的用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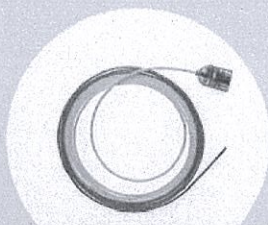
氩气刀模块拓展接口

VIO/APC整合系统可拓展器械连接接口，可于APC 2主机上增加此接口。



氩气保护下的电切/电凝

氩气保护下的电切/电凝可有效地减少烟雾产生及组织碳化，可通过VIO主机的多种自动模式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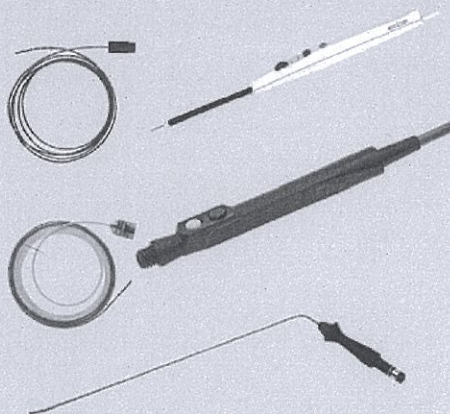


氩等离子体凝固支持精细的APC模式，电凝深度可控。尤其是在内镜下开展手术，可降低穿孔的风险。



即插即用，数字化自动识别

APC 2自动为所连接的电极或手柄配置参数。即插即用。



遥控功能

APC手柄及脚踏上的按钮可实现遥控操作，两个程序的相互切换。

丰富的电极、手柄等器械可供选择，满足不同手术所需。



技术参数

APC 2

No. 10134-000	气体类型	99.998%纯度或以上纯度的氩气
	入口压力	5 ± 2 bar 72.5 ± 29 psi
	出口压力	2 ± 0.4 bar 29 ± 5.8 psi
	氩气流量调节	0.1-8升/分(以0.1升/分逐步调节)
	冲洗流量	视附件 (根据附件参数自动适应)
	冲洗时间	3秒
	体积 长*宽*高	410 x 80 x 370 mm
	重量	4.8 kg
	EU 93/42/EWG 认证	II b
	EN 60601-1CF 认证	CF



更多VIO产品信息请参见VIO D, VIO S系列产品手册, 更多信息也可参见: erbe-med.com

公司简介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 (Erbe Elektromedizin GmbH) 创建于1851年, 总部位于德国南部风景如画的大学城蒂宾根 (Tübingen), 是一家拥有170多年悠久历史的世界著名医疗仪器生产厂家。

爱尔博始终致力于电外科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目前主导产品包括高频电外科工作站、氩气刀、水刀以及冷冻治疗仪等, 智能化、模块化、整合化的产品优势使爱尔博的市场占有率在电外科产品中名列前茅。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于1999年9月设立上海代表处, 负责爱尔博全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与技术支持。在长达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 爱尔博持续为消化内镜、呼吸内镜、妇科、泌尿外科、普通外科、胸外科、手术室等专科提供先进的设备及专业的技术支持, 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医院建立培训中心, 合作开办专科学习班, 普及并规范先进技术的临床应用。

我们专注于电外科事业, 致力于让电外科技术服务于中国每一家医院!

爱尔博 (上海)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3002室

邮编: 200336

电话: 021-62758440

转101(总机)、113/120(销售咨询)

传真: 021-62758874

E-mail: info@erbechina.com

中文网址: www.erbechina.com

Erbe China Ltd.

Room 3002,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No. 2201 Yan An Road(West), 200336 Shanghai

Tel: +86 21 62758440

ext 101(Reception), 113/120(Sales)

Fax: +86 21 62758874

E-mail: info@erbechina.com

Website: www.erbechina.com

技术服务热线

电话: 400-108-1851

传真: 021-62758874

Technical service:

Tel: 400-108-1851

Fax: +86 21 62758874

严禁复制本文任何内容。

任何技术规格和设计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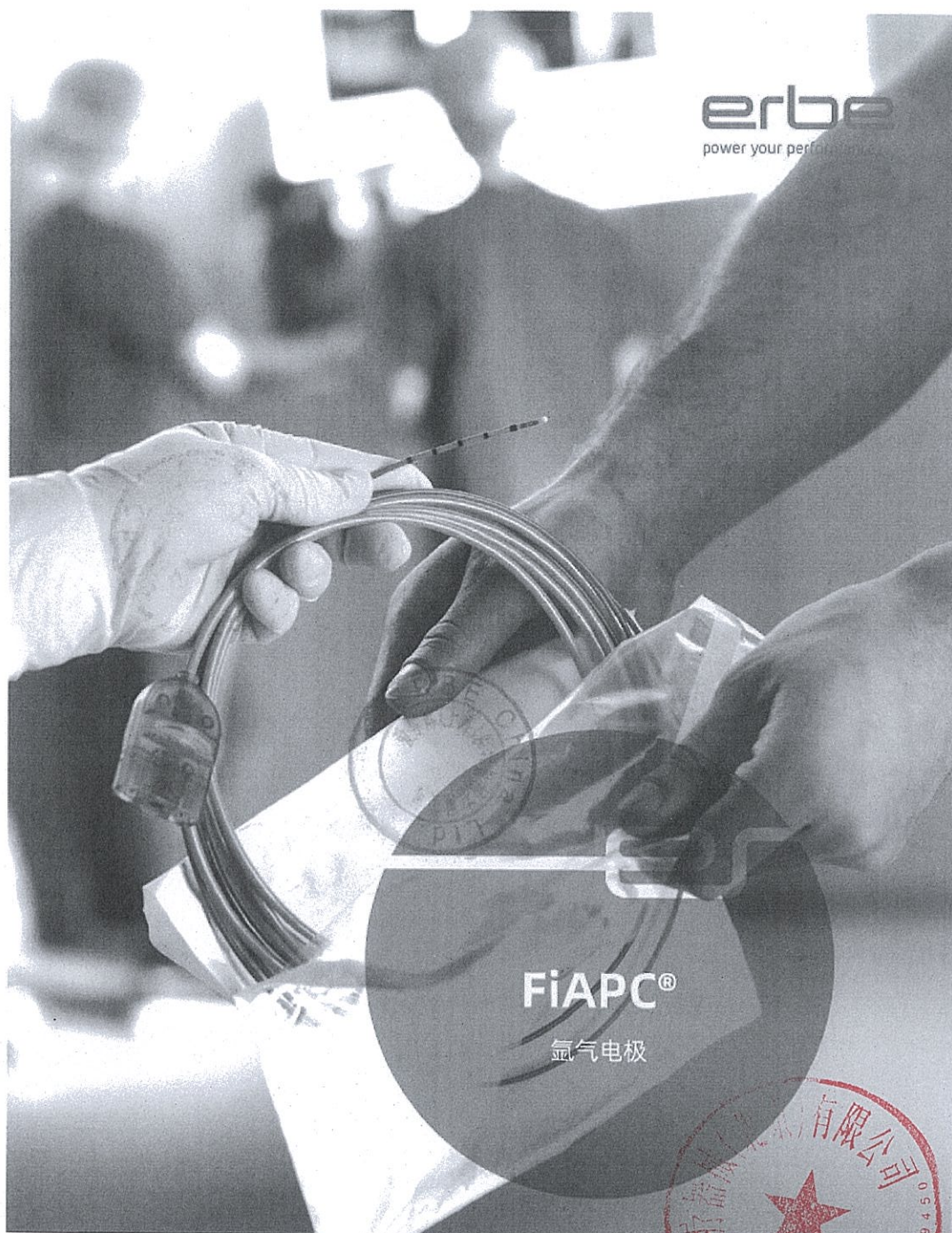
仅供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参考, 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2023.03

扫码关注“爱尔博”微信公众号

No.2007





erbe
power your performance

FiAPC®

氙气电极

FiAPC氙气电极



FiAPC

— 提升内镜诊疗的安全性

氩等离子体凝固术(APC)是一种用于止血和消融的技术。为了在消化内镜、呼吸内镜等手术中更好地应用APC,使用FIAPC—带有过滤器的一次性氩气电极。

FIAPC电极型号多样(包含多种长度和直径),且提供多样式的喷口可供选择(直喷、侧喷、环喷)。术者可根据靶组织精细选择不同电极进行浅表止血和消融。

APC(氩气电极)在消化内镜和呼吸内镜的优势

- ☑ 快速、高效的电凝,更可应用于较大面积的出血
- ☑ 浅表的电凝深度,安全性显著提升
- ☑ 更小组织碳化,更好的创面愈合
- ☑ 无汽化,穿孔风险极小
- ☑ 减少烟雾产生,手术时能保证良好视野,减少异味
- ☑ 非接触式电凝,无组织粘连



所有APC电极能与VIO系统连接使用

消化科和呼吸科的潜在适应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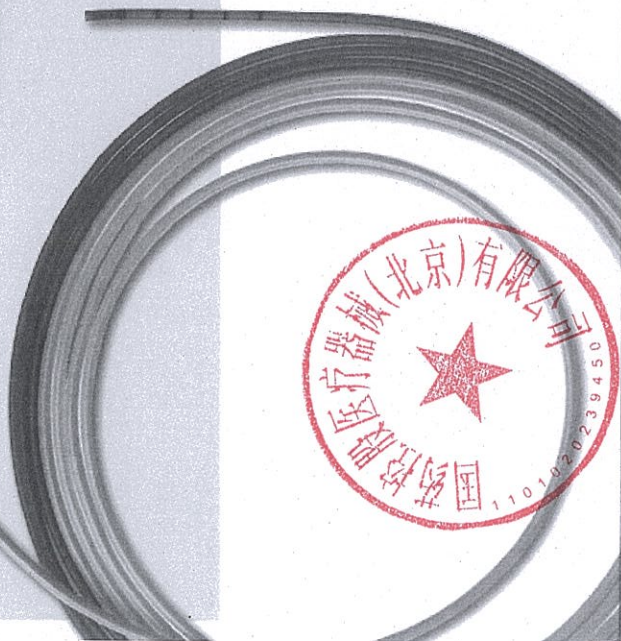
☑ 弥漫性出血或血管增生症的止血



☑ 部分狭窄肿瘤的消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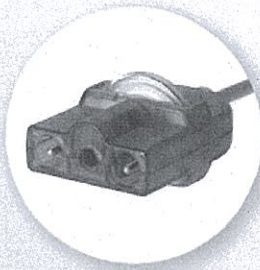
☑ 嵌顿肿瘤或支架置入后肉芽组织的消融
(嵌顿和过度生长)



FiAPC优势

☑ 一体化设计，无需连接传统电缆，即插即用，使用便捷。

☑ FiAPC拥有更长的起弧距离，操作简便。



☑ 整合过滤器、避免交叉污染

FiAPC过滤器可有效防止由于血液或分泌物回流所致污染。适配器连接电缆与APC电极一体化设计，操作简便。

FiAPC严格遵守卫生机构的内镜器械消毒灭菌准则。

产品优势

- ☑ 一体化设计、即插即用
- ☑ 操作简便、起弧距离更长
- ☑ 整合过滤器、避免交叉污染



*生产条件符合软性内镜及配件卫生法地要求
被医疗卫生组织和微生物感染预防机构 (RKI) 推荐。
Bundesgesundheitsblatt 2002, 45:395-411; Springer Verlag.

我们
力，
可医

zin
的任
器性
用晚

展成

价性
日范
月书

品愿
上其
指况
寸检
号不
在

电信
产品
留存

1101020239450
1101020239450

FiAPC一次性氩气电极

喷嘴类型

直喷



1.5mm直径电极

FiAPC电极1500A, 直喷
一次性使用, 直径1.5mm/长度1.5m
No. 20132-220

FiAPC电极3000A, 直喷
一次性使用, 直径1.5mm/长度3m
No. 20132-226

锥型侧喷



2.3mm直径电极

FiAPC电极2200A, 直喷
一次性使用 直径2.3mm/长度2.2m
No. 20132-221

FiAPC探针2200SC, 侧喷
一次性使用 直径2.3mm/长度2.2m
No. 20132-224

环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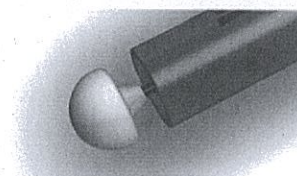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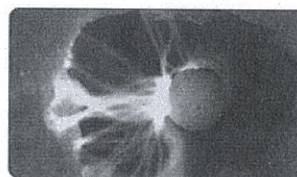


FiAPC电极3000A, 直喷
一次性使用 直径2.3mm/长度3m
No. 20132-223

FiAPC电极2200C, 环喷
一次性使用 直径2.3mm/长度2.2m
No. 2013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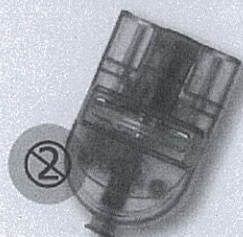
3.2mm直径电极

FiAPC电极2200A, 直喷
一次性使用 直径3.2mm/长度2.2m
No. 20132-222



FiAPC电极2200C, 环喷

环周型APC喷嘴的设计允许360°方向电凝, 以获得最佳的管腔内应用效果。



质量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报价单位全称)授权王旭东、销售经理、110102198905210011（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60个月，我方承诺60个月内设备维护服务。
- 2、若调研时我方承诺的设备维保期限高于标书标定的设备维保期限，则我方承诺以较长维保期限为准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原厂售后，非代理供应商售后）和整机质保（非主机质保，非易耗品质保）5年。
- 3、我方承诺在货物验收时按照需方验收方（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联系方式：万老师 89509123）的要求提供设备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物表及内部检测、消杀情况表》、《设备详细表》、《新进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和《新进设备验收准备资料》），若需方验收方表示我方未提供充分的验收资料，则需方验收方有权不予验收。
- 4、我方承诺优惠、优先提供设备的配件供货，所提供配件为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新配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我方接到信息后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解决，在24小时内到项目现场。
- 5、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 6、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 7、设备验收后，在其在用期间，我方应承诺向需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 8、我方承诺参与全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在调试中负责解决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
- 9、验收后，在其使用期间，有任何技术问题，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 10、制作设备操作手册，包含设备操作步骤，售后维保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塑封后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售后服务热线：010-66153340

维修联系人：王旭东

联系人电话：13810137593

维修网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成科技大厦B座11层

附件7

售后维保清单

-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60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不超过62个月;
- 2、在保修期内,供方对产品 & 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 3、在产品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 4、供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需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 (1) 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 (2) 未按照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 (3)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 (4) 需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 (5) 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 (6) 未经供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 (7) 其他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方案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0686-2511BI042437Z、包号：1、标的名称：高频手术系统 项目采购活动，对本项目销售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做如下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质保期：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
- 3、我公司将派专业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术中跟台等以确保正常安全使用。我公司保证在接到医院通知的一周内，自费用在医院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公司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我公司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我公司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每年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每 6 个月 1 次，可根据医院要求增加次数。
- 5、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 6、我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保修期外，原软件免费维护。
- 7、我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保证设备零配件、耗材、维修配件保证供应时长： ≥ 10 年。
- 8、我公司保证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价内。如果医院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公司保证在收到医院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医院。
- 9、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运输途中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担运费。

二、响应及处理周期：

- 1、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医院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公司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医院使用。

三、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 1、培训方案：提供免费且不限次数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医护人员、工程师、技师等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机器操作使用、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

常见故障处理等技术培训，直至医护人员、工程师、技师等能够正常操作为止。

2、术中跟台指导：我公司将派专业工程师术中跟台等以确保正常安全使用。

四、全国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提供全国主要城市售后服务网点及售后人员数量

爱尔博大中华区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网点	省份	服务网点所在城市	服务网点地址	授权维修点	售后人员数量	服务电话
全国总售后	全国	上海市	上海市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贸中心 3002 室	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021-62758440 技术热线：400-108-1851
直辖市	北京市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东-3 号	北京科维永道贸易有限公司	10	010-59705226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与华兴道交叉口渤海创智大厦 806 室（300011）			022-24335059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23 楼	上海友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21-63336813/63232623
	重庆市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新干线大厦 A 栋 1306 号	四川欣康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13708023999
华北地区	河北省	北京市代管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东-3 号	北京科维永道贸易有限公司	8	010-59705226
	山西省	北京市代管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东-3 号	北京科维永道贸易有限公司	10	010-59705226
	内蒙古	北京市代管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东-3 号			010-59705226
	辽宁省	沈阳市代管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90 号摩根凯利大厦 A 座 2811 室	沈阳兴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	024-22815333
	黑龙江省	沈阳市代管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90 号摩根凯利大厦 A 座 2811 室			024-22815333
	吉林省	沈阳市代管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90 号摩根凯利大厦 A 座 2811 室			024-22815333
	江苏省	南京市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15 幢 305 室	上海友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21-63336813/63232623
	浙江省	金华市	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23 楼			021-63336813/63232623

华 中 地 区	安徽省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谷水路5号研发楼8310、8311室	安徽省慧思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	0551-62528588
	福建省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鹤林路岳峰新城B区9号楼703室	上海聚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0591-87520502
	福建省	厦门市	厦门市厦禾路878号铁道大厦18层C单元(361004)			0592-3855990/3855888
	山东省	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恒大天玺3期,12号楼401室			0531-86328633
	河南省	郑州市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510室	上海友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21-63336813/63232623
	湖北省	武汉市	武汉市武昌友谊大道2号2008新长江广场A座606室	湖北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027-88937198
	湖南省	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幕南路5号协众科技园综合楼508	湖南聚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0731-85544500
	江西省	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2号国瓷广场B区A座2303室	上海聚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0791-86422229
华 南 地 区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6层607/608室	广东威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020-87305986
	广东省	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溪路50号青竹商务二楼2112号	珠海龙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0756-2286308
	广东省	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A区6栋7栋6栋3B01-06	深圳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13632223527
	广西省	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A座810号	南宁市雷之诺贸易有限公司	3	0771-5678607
西 北 地 区	陕西省	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15幢21705室	北京瑞智凯奇科贸有限公司	11	029-81543884
	甘肃省	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299号移通家园1154室(730030)			0931-7821340
	青海省	兰州市代管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299号移通家园1154室(730030)			0931-7821340
	宁夏省	银川市	银川市贺兰山东路绿地企业公园7号楼			18192905918
	新疆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430号上海大厦A1616室(830000)			0991-5056823
	四川省	成都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	四川欣康瑞医疗	4	028-81751719



西南 地区			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4 栋 1 单元 16 层 1616 号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 168 号琬熙 汇 6 栋 1515	四川朗博雅医学 科技有限公司	3	13880532959
	贵州省	贵阳市	贵阳市金阳新区商业金融区 G (03) 07 地块麒龙中央商务大 厦二期 (B2 栋) 9 层 2 号	贵州恒爱康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3	13608212948
	云南省	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永昌街道办 事处坤盛路 66 号金地中心 2 栋 1211 室	云南朗博雅科技 有限公司	4	13987690107
	西藏自 治区	重庆市代 管	重庆市渝中区新干线大厦 A 栋 1706 号	四川欣康瑞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4	13708023999
香港	中国香 港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 33 號, 國際交 易中心, 20 樓, (Unit 2011,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HongKong)	香港捷博	3	苏航宇/陳穎芯 (Chan Wing Sum) 00 852 2628 5866/1370802399 9

五：北京地区售后服务详细地址及工程师详细情况

北京地区售后服务中心：北京科维永道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中心 A508。

电 话：010-59705226

联系人及电话：王鹏 13811713973

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

工程师姓名	手机号	工龄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工作	办公地点
王鹏	13811713973	10 年	维修部经理	天作国际中心 A5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
任佃印	13810172508	7 年	维修工程师	天作国际中心 A5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
安江朋	13810575270	6 年	维修工程师	天作国际中心 A5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



高屹	13811582649	9 年	维修工程师	天作国际中心 A5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
----	-------------	-----	-------	-------------------------------------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爱尔博 (上海)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 (北京) 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北京胸科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0686-251000413号使用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14号楼1至2层12单元202(二层)（公司地址）的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陈伟峰（授权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王旭东（被授权人姓名），总经理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胸科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的第01包：（货物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伟峰

被授权人签字

王旭东

供应商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王旭东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电话：010-66153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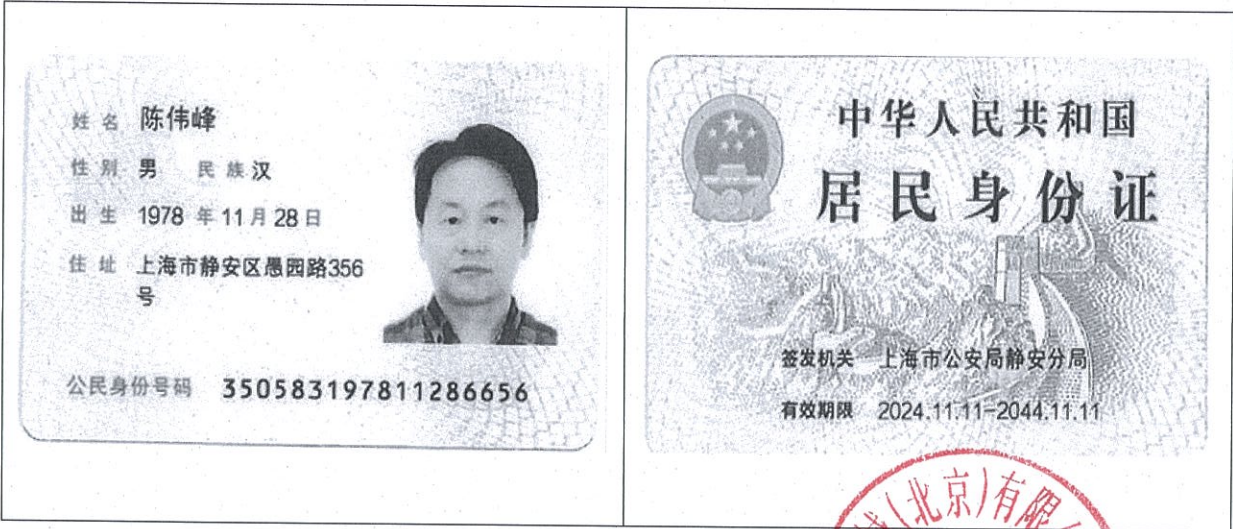
传真：010-66153340



附：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76900618T

许可证编号: 京密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1号

企业名称：**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14号楼1至2层12单元202(二层)

企业负责人:

经营场所：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14号楼1至2层12单元202（二层）

方式
方
普
經

库房地址: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

[illegible]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64、6865、6865、6801、6804、6807、6808、6826、6840（含诊断试剂）。

2002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6864, 6865, 6865, 6801, 6804, 6807, 6808, 6826, 6840 (含

858, 6870, 6845, 6831, 6821, 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03***
2017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1.22.48.49体外腔

... (以上数据可单独存在、配送服务)

[illegible]

许可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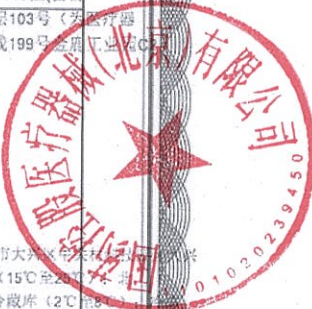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密药监械经营备20140007号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76900618T
法定代表人	陈伟峰
企业负责人	万帅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14号楼1至2层12单元202（二层）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
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14号楼1至2层12单元202（二层）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9号院9号仓库7区（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6幢3层301号（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1层101号（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11层1112室（自营）；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11层1114、1118室（自营）；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1层103号（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海口市海榆中线199号金鹿工业园C2栋B区第2层（委托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含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9号院9号仓库7区：常温库（0℃至30℃）；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6幢3层301号：常温库（10℃至30℃）；恒温库（15℃至25℃）；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1层101号：冷藏库（2℃至8℃）；（-25℃至-15℃）；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11层1112室：恒温库（15℃至25℃）；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11层1114、1118室：常温库（0℃至30℃）；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1层103号：常温库（0℃至28℃）；海口市海榆中线199号金鹿工业园C2栋B区第2层（委托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贮存）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5月16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76900618T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14号楼1至2层12单元202（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伟峰

证书编号：京环辐证[P0159]

种类和范围：销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0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产品注册证

品目1-1高频手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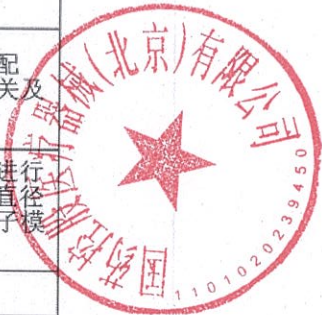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93011659

注册人名称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器械公司 ERBE Elektromedizin GmbH
注册人住所	Waldhoernlestrasse 17, D-72072, Tuebingen, Germany
生产地址	Waldhoernlestrasse 17, D-72072, Tuebingen, Germany
代理人名称	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3002室
产品名称	高频手术系统 VIO HF Electrosurgical Equipment including Accessories
型号、规格	见附页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氩气控制器、台车、双极等离子适配器、连接电缆、氩气电弧测试器、仪器筐、脚踏开关及电源线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手术中对人体组织进行切割与凝血，与爱尔博百克钳安速刀配合用于闭合直径不超过7mm的动脉血管、静脉血管及淋巴管；等离子模式需在生理盐水环境下使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沿用原核发的产品技术要求。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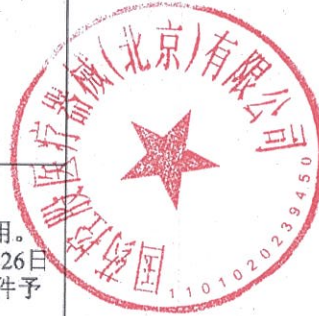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93011659

产品名称	高频手术系统
变更内容	型号规格变更见：产品型号变更对比表。产品技术要求变更见：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93011659”注册证共同使用。 2024年7月31日同意更正变更相关内容，2024年7月2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予以

北京胸科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产品型号变更对比表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见附表 1	见附表 2



北京胸科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0686-251B10424377使用

附表 1

货号	描述
10140-100	高频电外科设备, 型号: VIO 300D
10140-200	高频电外科设备, 型号: VIO 200D
10140-300	高频电外科设备, 型号: VIO 300S
10140-400	高频电外科设备, 型号: VIO 200S
10134-000	氩气控制器, APC 2, 连 VIO 用
20183-110	双极等离子适配器
20192-112	单极连接电缆, 连接 $\phi 4\text{mm}$ 器械; 长 4m
20192-113	单极连接电缆, A 线; 结合微创器械使用电切或电凝; 长 4m
20192-115	高频连接电缆; APC 300/ICC; 3 针; 0.5m 长
20192-117	单极连接电缆/A 型线, A 线; 针对 Olympus $\phi 3\text{mm}$ 器械; 长 4m
20192-122	单极连接电缆, 针对单极镊子; 长 4m
20192-129	单极连接电缆, 针对 Olympus $\phi 3\text{mm}$ 器械; 长 5m
20196-115	双极连接电缆, TUR/TCR; Olympus 和多功能插座连线; 长 4m
20196-118	双极连接电缆, TUR/TCR; Storz 和多功能插座连线; 长 4m
20196-119	双极连接电缆, TUR/TCR; Wolf 和多功能插座连线; 长 4m
20196-129	双极连接电缆, 2PIN 28mm; 长 4m
20189-300	双脚踏开关, 带支架的
20189-301	双脚踏开关, 可遥控的, 带支架的
20189-302	双脚踏开关
20189-303	双脚踏开关, 可遥控的
20188-300	单脚踏开关
20188-302	单脚踏开关, 可遥控的
20183-071	氩气电弧测试器, NE 2-Pin
20180-000	台车, VIO 台车
20180-010	仪器筐

北京胸科医院 2024 年设备购置项目 036-25110000 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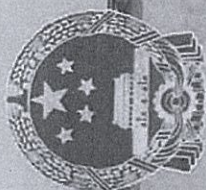


附表 2

货号	描述
10140-100	高频电外科设备, 型号: VIO 300D
10140-200	高频电外科设备, 型号: VIO 200D
10140-300	高频电外科设备, 型号: VIO 300S
10140-400	高频电外科设备, 型号: VIO 200S
10134-000	氩气控制器, APC 2, 连 VIO 用
20183-110	双极等离子适配器
20192-113	单极连接电缆, A 线; 结合微创器械使用电切或电凝; 长 4m
20192-117	单极连接电缆/A 型线, A 线; 针对 Olympus ϕ 3mm 器械; 长 4m
20196-115	双极连接电缆, TUR/TCR; Olympus 和多功能插座连线; 长 4m
20196-118	双极连接电缆, TUR/TCR; Storz 和多功能插座连线; 长 4m
20196-119	双极连接电缆, TUR/TCR; Wolf 和多功能插座连线; 长 4m
20196-129	双极连接电缆, 2Pin 28mm; 长 4m
20189-300	双脚踏开关, 带支架的
20189-301	双脚踏开关, 可遥控的, 带支架的
20189-302	双脚踏开关
20189-303	双脚踏开关, 可遥控的
20188-300	单脚踏开关
20188-302	单脚踏开关, 可遥控的
20183-071	氩气电弧测试器, NE 2-Pin
20180-000	台车, VIO 台车
20180-010	仪器筐
20140-004	双脚踏适配器
20140-007	单脚踏适配器

北京胸科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0636-2511810424374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8793216G

证照编号: 05000002202207010016

名称 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Marcus Charles Felstead

圖
范
基
經

[illegible]

【依】

本 資 本 50.000 萬 歐 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12日至 2040年01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30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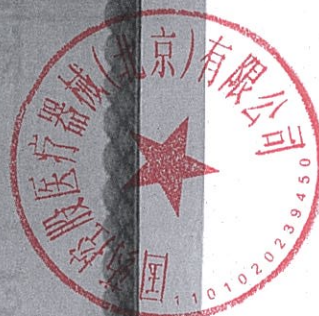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资讯。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shanghai.gov.cn

许可证编号：沪长药监械经营许2019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8793216G
企业名称：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arcus Charles Felstead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3002室
企业负责人：Marcus Charles Felstead
经营场所：长宁区虹桥路街道延安西路2201号3002室
库房地址：宝山区罗泾镇威航路18弄4号1层、2层A区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8医用射线、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5 日
发证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fw.sh.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沪长药监械经营备20190006号

企业名称	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8793216G
法定代表人	Marcus Charles Felstead
企业负责人	Marcus Charles Felstead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3002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长宁区虹桥路街道延安西路2201号3002室
库房地址	宝山区罗泾镇城航路18弄4号1层、2层A区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5月10日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

(2)地址及邮编：ERBE Elektromedizin GmbH

Waldhoernlestrasse 17, D-72072 Tuebingen, Germany

(3)成立和注册日期：1965年7月24日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Marcus Charles Felstead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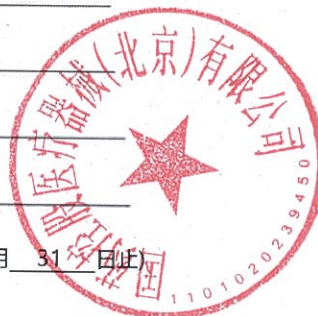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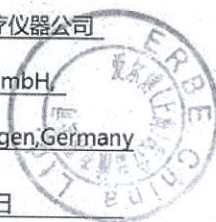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19900000.00

原值：—

净值：€101,000,000.00

<2> 流动资金：€31000000.00



<3>长期负债: €0.00

<4>短期负债: €55670000.00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6>资金类型: —

生产资金: —

非生产资金: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同制造商地址 ICC 系列高频电刀及氩气刀

和 VIO 电外科系统 15,000 台/年 800 人(全球), 62 人(上海)

(2) 本制造厂家不生产, 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情况

及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制造厂家地址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情况:

1923 年生产第一台电刀, 1992 年开始生产 ICC 系列, 09 年全球 ICC 销量近

89093 台, VIO 销量已达 19139 套。

4、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1) 出口销售:

	<u>Year</u>	<u>Name and Address</u>	<u>Item Sold</u>
	<u>年份</u>	<u>名称和地址</u>	<u>销售的产品项目</u>
<u>Sales outside PRC</u>	<u>2020</u>		<u>VIO 电外科系统</u>
<u>中国境外销售</u>	<u>2021</u>		
	<u>2022</u>		

2) 国内销售:

	<u>Year</u>	<u>Name and Address</u>	<u>Item Sold</u>
	<u>年份</u>	<u>名称和地址</u>	<u>销售的产品项目</u>
<u>Sales within PRC</u>	<u>2020</u>		<u>VIO 电外科系统, 销量</u>
<u>中国境内销售</u>	<u>2021</u>		<u>2020:1675 台</u>
	<u>2022</u>		<u>2021: 2179 台</u>
			<u>2022: 2504 台</u>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Year</u>	<u>Within PRC</u>	<u>Outside PRC</u>	<u>Total</u>
年份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总量
<u>2020</u>	<u>14,5 Mio.</u>	<u>145,1 Mio.</u>	<u>159,6 Mio.</u>
<u>2021</u>	<u>22 Mio</u>	<u>182 Mio.</u>	<u>204 Mio</u>
<u>2022</u>	<u>35 Mio</u>	<u>186 Mio</u>	<u>221 Mio</u>
<u>Total</u>			
总量			

6、易损件投标人的情况:

部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BANK NAME: Baden Wuerttembergische Bank

ADDRESS : Europaplatz 7/1

D-72072 Tuebingen

GERMANY

BANK CODE: 600 501 01



ACCOUNT NO.: 7477501135

SWIFT(BIC): SOLADEST

IBAN: DE27 60050101747750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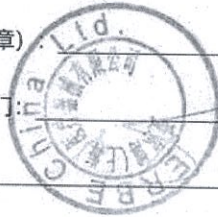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盖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声明

敬启者:

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ERBE Elektromedizin GmbH)在大中华地区的全权代表,自2010年起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ERBE Elektromedizin GmbH)授权并委托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大中华地区经销商进行年度产品代理销售授权。同时,兹证明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授权可代表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ERBE Elektromedizin GmbH)之相关权益及职能效力。

As the Plenipotentiary of ERBE Elektromedizin GmbH in Greater China, ERBE China Ltd. has been since 2010 entitled by ERBE Elektromedizin GmbH to authorize the distributors in Greater China to act as sales agents for products of the year. Meanwhil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uthority which is made by ERBE China Ltd. can represent the relative legal right and effectiveness of functions of ERBE Elektromedizin GmbH.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
(ERBE Elektromedizin GmbH)

ERBE Elektromedizin GmbH
Walldorferstraße 17, 72072 Tübingen
Telefon 07071 755-0
Telefax 07071 755-179
info@erbe-med.com, www.erbe-med.com

Geschäftsführer:
Christiane O. Erbe, Rainer Thede
Registergericht Stuttgart HRB 380137
OStl-IdNr. DE 146993422

Baden-Württembergische Bank
Kto: 7477501135
SWIFT: SOLADEST
IBAN: DE27 6005 0101 7477 5011 35
BIC: 600 501 01

KreisSparkasse Tübingen
Kto: 141
SWIFT: SOLADEST333
IBAN: DE24 6415 0020 0000 0001 41
BIC: 641 500 20

Postbank Stuttgart
Kto: 1414701
SWIFT: PSBKDE33
IBAN: DE64 6001 0070 0001 4147 01
BIC: 600 100 7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我方（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3002）。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沈鑫佳苑北供暖中心院内办公楼二层202室）的（北京坤泰康瑞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北京胸科医院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第（0686-2511BI042437Z）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北京坤泰康瑞商贸有限公司）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北京坤泰康瑞商贸有限公司）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高频手术系统）、（爱尔博VI0300D）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授权区域：北京市。
- （4）我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签署本文件，（北京坤泰康瑞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爱尔博（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人

签字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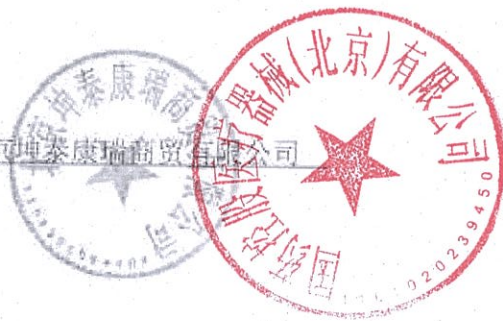
授权书

北京坤泰康瑞商贸有限公司是德国爱尔博电外科产品在北京地区授权代理商。

现我公司授权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 北京胸科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0686-2511BI042437Z 的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宜。

此授权自 2025 年 9 月 8 日开始，至该项目结束终止。

公司名称（盖章）： 北京坤泰康瑞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
编号：0686-2511BI042437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
为本项目 01 包：高频手术系统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
为：¥70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王旭东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伟峰]

经办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旭东]*

2025 年 9 月 26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职责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

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 拨打9109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 拨打119向消防部门报警；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 消防部门119;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010-80886066;

(3) 医院急诊科电话9120，急救中心电话120;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